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修習辦法

89.03.20 本所 88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1.20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6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1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8 本所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106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一、教育目標

本所之設立，旨在推廣並創新測驗、評量、統計之理論與技術，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測驗、評量及統計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

二、組別

本所分為三組：(一) 統計組
(二) 資訊組
(三) 測驗評量組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研究生入學後，不得變更組別。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一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三)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職研究生最高九學分，全時研究生最高十二學分，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 (四)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 (五) 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六)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分學分者，得准予提出抵免申請，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四、畢業條件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且總學分達到三十二學分以上。
- (二) 畢業前須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且研究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惟第一、第二作者均為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得列名第三作者。送所審查時，研究生應檢附論文送所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各一份。
- (三) 研究生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到十場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於 104 學年度入學者修業期間須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於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需參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四) 完成學位論文。

五、辦理離校手續時，研究生應繳交畢業條件中之所有證明文件與裝訂完成之論文最後定稿至所辦公室。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